

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辦法總說明

為因應行政程序法有關法規命令之授權規定，空氣污染防制法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施行，依該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本署據以訂定本辦法，以明確授權並規範地方主管機關執行使用中機器腳踏車之攔查及攔檢等不定期檢驗作業。

本辦法共計九條，重點說明如下：

- 1、 明定法源依據。（第一條）
- 2、 明定不定期檢驗作業之執行內容。（第二條）
- 3、 明定主管機關應將檢驗結果交付受檢驗人，若受檢驗人不服檢驗結果時，可進行行政救濟程序。（第三條）
- 4、 明定經檢查未完成定檢時，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處罰。（第四條）
- 5、 明定經檢驗超過標準時，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處罰。（第五條）
- 6、 明定實施不定期檢驗作業之權責機關。（第六條）
- 7、 明確規範不定期檢驗應由佩帶稽查證之稽查人員為之。（第七條）
- 8、 明定執行檢測工作人員資格，且執行檢測工作所用之電腦軟體及儀器設備係依「使用中機器腳踏

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予以
規範，經由中央主管認可後使用。（第八條）

9、 明定發布日期。（第九條）

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辦法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明定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主管機關對停放於車(機)場、站、道路、港區或其他適當地點之機車得進行不定期檢驗。</p> <p>主管機關對行駛中機車執行不定期檢驗應考量道路交通狀況，於道路旁明顯處置放告示牌，且應注意車輛之行車安全。</p> <p>前項不定期檢驗攔車時應有明顯指示停車動作，指揮受檢驗車輛進入等待區，並向受檢驗人說明檢驗目的，必要時，並得檢視受檢驗人相關證明文件。</p>	<p>明定不定期檢驗作業之執行內容。</p>
<p>第三條 主管機關應將檢驗結果交付受檢驗人。</p> <p>受檢驗人不服前項檢驗，得依訴願、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p>	<p>明定主管機關應將檢驗結果交付受檢驗人，若受檢驗人不服檢驗結果時，可進行行政救濟程序。</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執行不定期檢驗，經檢查未實施年度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依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明定經檢查未完成定檢時，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處罰。</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執行不定期檢驗，經檢驗超過交通工</p>	<p>明定經檢驗超過標準時，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處罰</p>

<p>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者，依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辦理。</p>	
<p>第 六 條 前二條之處分，由執行不定期檢驗之主管機關為之。</p>	<p>明定實施不定期檢驗作業之權責機關。</p>
<p>第 七 條 主管機關執行不定期檢驗，應由配帶稽查證之稽查人員為之，必要時，並得穿戴背心或臂章。</p>	<p>明確規範不定期檢驗應由佩帶稽查證之稽查人員為之。</p>
<p>第 八 條 執行不定期檢驗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及格取得合格證書者為之。</p> <p>前項人員應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電腦軟體及儀器設備，並依本法第三十四條排放標準規定之方法進行檢測。</p> <p>前項檢測主管機關得委託經認可之機車排氣檢驗站辦理。</p>	<p>明定執行檢測工作人員資格，且執行檢測工作所用之電腦軟體及儀器設備係依「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予以規範，經由中央主管認可後使用。</p>
<p>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發布日期。</p>